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朱鳳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 JP

陳有海先生, MH, JP

龍瑞卿女士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4-201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有關印製 2015 年掛曆及利是封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1 段)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6 號)

5. 主席表示，在製作掛曆及利是封方面，提供最低報價的承辦商為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本年度此活動的核准撥款額為 237,000 元，根據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資料，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共需 98,000 元，剩餘的款項可供印製 12,410 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 236,992 元。主席徵詢委員就揀選承辦商及製作數量的意見，並沒有委員反對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上述數量的掛曆及利是封。

6. 身兼「2015 年區議會掛曆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續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議決成立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召開會議，並選了一系列相片以便向財委會推薦。秘書接着以投影片（附件一）介紹掛曆內容。

7. 有委員就七月份「屯門海鮮街」的相片提出意見，認為青山灣海鮮坊的牌坊及海鮮攤檔的相片未能反映該處特色，建議以海鮮街的全貌取代。就此，有委員認為應從拍攝角度作出遷就，避免把店鋪名稱攝入，以免有商業宣傳之嫌；但亦有委員認為該處屬旅遊區，應作整體宣傳，即使攝入店鋪名稱亦無不妥。

8. 有委員就十月份「天后廟廣場」的相片提出意見，認為相片中展示的天后廟廣場舞台未能呈現天后廟廣場的特色，建議拍攝包含牌坊及表演者等的全貌。

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再就委員的建議揀選餘下的相片。他續指出，若有需要，可利用電腦技術刪去七月份相片中的店鋪名稱，但有委員認為這會令相片失真。

10. 主席指出，為盡早製作及派發區議會掛曆，他建議授權由工作小組揀選及確定餘下相片，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參閱。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11. 就製作利是封方面，主席表示，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已提供了樣本以作參考，請委員於會議後揀選合適的利是封。此外，如往年一樣，主席建議獲揀選的利是封下方印上「支持環保，循環再用」的字句，並無委員反對有關安排。就利是封分發數目方面，主席請需要較少利是封的議員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會後揀選本年度的利是封，有關樣式載於附件二。）

12. 既無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跟進委聘承辦商及印製的安排。

(2) 屯門區議會告示板重置地點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32 段)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3.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曾討論過重置告示板一事，並議決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房屋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商討合適的重置地點。會後，領匯已聯同房屋署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選址達成共識；有關告示板將重新製作，並設於安定邨巴士站附近。

14. 當區議員表示，她已聯同房屋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領匯等的代表到場視察，並決定在巴士站附近設置告示板，有關事宜亦經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她續表示，領匯希望秘書處提供告示板的尺寸，以便領匯製作告示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就製作告示板事宜聯絡領匯，由於該告示板為多年前的款式，已難以追查設計的實際尺寸。領匯表示存有該告示板的相片，故會按照其式樣，製作大小相若或稍大的告示板，並會就此與當區議員協調。）

VI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15.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主席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秘書處共推薦 4,017,490 元予合共 42 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而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2)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跨年度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8 號)

16.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

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舉行的跨年度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於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支持。他續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籌備活動需時，部門需預早制定計劃，而是次申請款項不高於本財政年度相關申請的總撥款額。秘書處共推薦 899,995 元予合共四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3)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9 號)

17.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30 萬元撥款，共有五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有關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處理審批，故呈交予財委會通過。秘書處共推薦 299,900 元予合共五項撥款申請。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

18. 主席表示，是次區議會撥款個案的活動是由地區團體與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合辦，由於申請表上所載的主辦團體為「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下稱「屯門東」），但宣傳物品及單據上所載的主辦團體為「救世軍屯門東綜合服務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下稱「深宵」），有關撥款已被撤銷。秘書處曾就有關個案與活動負責人聯絡，活動負責人解釋表示兩個團體當時均屬「救世軍屯門東綜合服務」下的單位，由於「深宵」並無開立銀行帳戶，故申請表上填了「屯門東」，而活動內容實際上由「深宵」推行，故宣傳物品及單據都印了「深宵」為主辦團體。主席指出，財委會審批撥款時只同意撥款予「屯門東」，並無同意撥款予「深宵」，故該筆撥款已被撤銷。雖然有關團體提出了上訴，但活動主辦團體名稱與申請時資料不符屬重大失誤，除非財委會容許該團體更改撥款申請表上的名稱，但這會開立不良的先例。此外，此個案的主辦團體

「深宵」並沒有銀行帳戶，但按會計程序，收款戶口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及相關單據上的資料相符，此技術問題難以解決。因此，主席不建議接納該團體的上訴申請。

19.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此違規個案僅屬疏忽而不涉及任何利益關係，基於人情可以接納團體的解釋，但此例一開，日後再遇類此情況將難以處理，故不宜批准；
- (ii) 指出日常於銀行處理帳目時，若戶口名稱錯填一字亦不獲接納，這是保障銀行客戶的機制，而是次個案情況類同，撤銷違規個案的撥款是為了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 (iii) 認為若接納是次上訴，可能對以往曾犯類似錯誤的團體不公平，故不宜接納，並應提醒該團體日後處理區議會撥款活動時須更謹慎；以及
- (iv) 認為工作小組應備悉有關個案，並查詢該團體是以哪一個單位的身分向工作小組匯報。

20. 秘書回應表示，是項活動由地區團體與社委會轄下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合辦。工作小組共邀請了 25 個地區團體為夥拍團體，當中包括救世軍的附屬單位。其後，獲邀單位將申請轉介同屬救世軍的其他附屬單位跟進，並由「深宵」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介紹工作計劃。她續表示，同一個地區團體轄下往往會有不同的附屬單位，而這些附屬單位之間，或附屬單位與母單位之間，偶然會互相轉介工作小組的夥拍邀請，相信是為了更有彈性和更好地安排與工作小組的合作。地區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介紹活動計劃時，或會聯同其他相關單位出席會議，但工作小組無從確定出席的代表屬哪一個單位。然而，為避免利益輸送的嫌疑，以及符合政府的會計要求，地區團體有責任在撥款申請書上填寫負責舉辦活動的單位名稱，而推行單位及申領發還撥款的單位必須為同一單位，否則，發還款項的申請將無法通過政府的會計程序。

2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此活動是由工作小組夥拍救世軍推行的，經社工界聯會推薦舉行，旨在讓青少年正確認識滑板活動。他認為，此活動應被視為與「屯門東」夥拍，並由「屯門東」委派轄下的單位「深宵」主力與工作小組合作推行。他又表示，團體於單據上填寫「深宵」為主辦單位，只因其認為該單位屬「屯門東」轄下的單位。

22.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區議會對夥拍團體的要求應更嚴謹，不能偏私，否則難以向市民交代；
- (ii) 指出過往亦曾有夥拍團體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以致工作小組部分成員承擔了部分費用；另有委員指該宗個案的性質與是次不同；
- (iii) 認為是次個案僅屬技術錯誤，並非誠信或操守問題。其中一名為該團體簽署上訴的委員表示，認為團體所犯的是無心之失，故協助上訴，但亦同意這會造成缺口，故若上訴不獲接納，她亦不會提出反對；
- (iv) 認為會計部無法安排撥款是此個案的關鍵，表示已查閱活動的宣傳單張，並反對接納其上訴；
- (v) 指出以往曾與該團體合作，其表現理想，雖然是次在申請程序上有錯失，但希望無礙該團體日後再與區議會合作推行優質服務；以及
- (vi) 指出該團體提交的建議書印了「深宵」的名稱，查詢工作小組有否審核該活動的宣傳品及單據所印載的單位名稱；就此，主席認為審核工作應由主辦團體而非工作小組負責。

23. 主席指出，委員大多不贊成接納此上訴。他又補充，政府有內部審核機制，若發現申請者與活動主辦團體及收款團體的

名稱不吻合，將不會通過撥款，故認為撤銷撥款的做法實屬恰當。

24. 有委員認為，委員應事先了解個案的情況，不宜於會議上才提出查詢。其後，因席上發生激烈爭論，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五分鐘後，主席宣布繼續會議。有委員認為就個案的疑點提出討論並無不妥。

25. 主席認為有關個案已獲充分討論，他宣布財委會不接納此上訴申請，但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並向該團體作出反映。

26. 有委員補充查詢，指該團體的上訴文件中夾附的申請表上註明了該團體是根據救世軍條例註冊，他查詢此是否符合申請要求。秘書回應表示，該團體已提交額外資料以證明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5) 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金額調撥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1 號)**

27.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及社委會為配合工作小組的計劃，分別建議就工作小組的預算撥款作出調整，而委員會的預算總撥款額維持不變，有關安排已分別獲環委會及社委會通過。委員對此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28. 主席補充，財委會將於下次會議審批地區團體擬於本年 12 月至財政年度終結前舉辦的活動，故提醒委員，如工作小組或團體尚未就區議會撥款預算的金額作出安排，須盡快討論並提交申請；若工作小組或團體預計於年度終結前有剩餘撥款，亦須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就剩餘款項的運用作出妥善安排。

(6) 有關團體多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處理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2 號)**

29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表示關注團體多次違規的情

況，並議決就加強管制多次違規團體的制度作出跟進。秘書處在參考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後提出了一些建議，秘書接着簡介有關文件的內容。

3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成設立罰則懲處屢次犯規的團體；另有委員指出有個別團體不單重複犯上相同的錯誤，更質疑區議會撤銷其撥款的原因，有挑戰的意味，故他認為應訂立方法處理此等情況，而非只以勸告或提醒方式了事；
- (ii) 指出部分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個案涉及誠信問題，部分則只屬技術問題，而當中一些團體會就其個案提出上訴，由財委會討論裁決，但亦有團體不提出上訴，以致須由秘書處衡量個案性質，使秘書處須承擔過大責任及工作量；
- (iii) 查詢屢次被發信警告的個案及屢次被撤銷撥款的個案是否以相同方法處理，以及「警告信」的性質和案例。就此，有委員表示「警告信」是指經財委會議決認為並無違反區議會撥款的基本原則，但做法有欠恰當而發出的信件；以及
- (iv) 查詢若同一個案既被撤銷撥款，亦被發信警告，會否重複計算違規次數。

31. 秘書回應委員查詢，指出秘書處是按區議會撥款準則評定團體有否違規，不論有關個案涉及誠信或技術問題，以及團體有否上訴，都會計入違規個案。

32. 在「警告信」方面，秘書續指出，只有嚴重且經財委會議決發信警告的個案方會列入計算之內；因輕微問題而發出的信件只會視作勸諭或提示性質，不會納入違規個案的計算。她補充表示，上次財委會會議上便有一宗發「警告信」的案例，有關團體早前因屢次違規而被撤銷撥款，其後該團體提交新申請，財委會於會議上討論應否批准其申請，最後議決接納申請，

但須發信警告該團體如有再犯，將來的申請便不會再獲批。

33. 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補充表示，若有關團體的撥款已被撤銷，即使再接獲警告信，亦不會重覆計算違規次數。不過，若有關團體經財委會議決無須撤銷撥款，而須以發信警告作為懲處，則該警告信將納入違規次數的計算。他續表示，「警告信」會清楚註明其「警告」性質。

34. 主席指出，有關建議將由下一期撥款的審批開始生效，並將試行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再檢討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就此，有委員認為應就執行時間劃定清楚界線，由於違規個案是以兩個年度作為計算年期，她查詢違規記錄是否由 2013 年 4 月的記錄開始計算，直至 2015 年任期完結；她並建議於 2015 年 4 月進行檢討。主席重申有關安排由下一期申請開始計算，並試行至區議會任期完結。另有委員查詢若團體於兩年期間改選主席，可否以不同方法處理。主席建議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IV. 報告事項

(7)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3 號)

35.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2,033,317 元，資助 943 項社區參與活動。

V. 其他事項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薪酬調整

36. 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總署批准月薪為 56,8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4.71%，月薪為 56,8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5.96%，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56,810 元以下，因此一律獲加薪 4.71%。預計 2014-15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整薪酬後的差額。

下次會議日期

37.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4

2015年區議會掛曆相片

一月 - 屯門公路隔音屏障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



二月 - 農曆新年



三月 - 屯門公園



四月 - 屯門康樂戶外活動



五月 - 天后寶誕



六月 - 龍舟競渡



七月 - 屯門海鮮街



其他海鮮街
相片有待承
辦商拍攝

八月 - 屯門學府



九月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相片有待運輸
署、路政署或承辦商提供

十月 - 天后廟廣場



十一月 - 屯門沙灘節



十二月-聖誕節



